濮阳市城区自来水综合价格公示表

（收费单位：元/立方米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用水分类** | **收费内容** | **自来水费** | **污水处理费** | **水资源税** | **综合价格** | **备注** |
| 居民生活用水 | 1.居民家庭每户每年用水量180立方米（含）以内部分；  2.学校教学、学生生活及社会福利（养老）机构用水。 | 2.65 | 0.95 | 0.35 | 3.95 | 1. 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税属政府安排的代征费用。 2. 市城区低保家庭和特困供养家庭凭民政部门的有效证明，每户每月减免4立方米自来水费。 3. 各类用水实行分表计量，混合用水按其中最高水价计收。   4.按照濮发改价管〔2019〕173号文件要求，自2019年7月抄见表量执行。 |
| 居民家庭每户每年用水量180-300立方米（含）部分 | 3.95 | 0.95 | 0.35 | 5.25 |
| 居民家庭每户每年用水量300立方米以上部分 | 7.95 | 0.95 | 0.35 | 9.25 |
| 非居民  用水 | 1.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部队、人民银行、体育馆等单位用水；  2.工业企业、交通运输、无营利办公及医疗卫生、供热、饮料制造、净化水生产等生产用水；  3.洗头洗脚、音乐茶座、咖啡厅、歌舞厅、游泳池等服务业用水；  4.饮食业、旅栈业、修理业、建筑业、供气、邮电通讯、商业银行等经营性用水。 | 4.00 | 1.40 | 0.40 | 5.80 |
| 特种行业用水 | 浴池、洗车等用水 | 11.00 | 1.40 | 2.00 | 14.40 |
| 黄河水 | 净水 | 3.45 |  | 0.40 | 3.85 |
| 源水 | 2.20 |  | 0.40 | 2.60 |